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含），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